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世賢

羅興輝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0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賴世賢、羅興輝因違反森林法（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均於民國115年1月5日提起上訴，其等上訴意旨，皆僅以依刑法第57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9款及第10款等規定聲請從輕定適量之刑為唯一理由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等之上訴，其等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